

##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六、區內事業非保稅產品出口，得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依一般貨品出口之通關規定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使用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報單得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，並以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監管編號（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N、BK、BQ、DT、DC）申報，並應於報單各項次「保稅貨物註記」欄，按項次鍵入「YB」（保品）或「NB」（非保品）。

(二)使用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應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。

十、區內事業出口之非保稅產品，須辦理沖退稅者，得以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或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申報出口。